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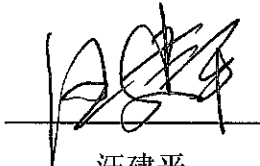
经审议，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鱼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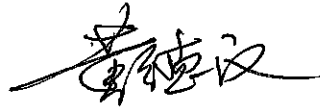


Henry Wei (魏亨利)

2022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 (魏亨利)

2022年5月20日